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4: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国强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同意公司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999.19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城地股份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